

股票代號：8392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

年報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發電業】

目錄

【發電業年報】	1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2
貳、業務報告	3
一、年度供電報告	3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4
表 1-3 燃料耗用量	5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6
表 1-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8
表 1-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8
表 1-7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8
二、年度售電報告	9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9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9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9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9
參、財務報告	10
一、年度收支實績表	10
二、年度財務報告*	12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 88 年底以籌備處名義參加經濟部現階段開放民營發電業之審核，經過評比後，於 89 年 7 月取得籌設許可，在彰濱工業區興建燃氣複循環發電廠。93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電廠宣布商轉，裝置容量為 506,855 瓩。

二、業務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天然氣依購氣合約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主要產品電力依購售電合約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

三、財務狀況：正常

四、年度重大營運事件：無

五、資訊公開網址：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網址如下：

<https://starenergypower.com.tw/>

貳、業務報告

一、年度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燃氣	星能電廠	復循環機組	506,855	
合計			506,855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4 年度

(1) 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廠用電量(度)	淨發電量(度)	備註
燃氣	星能電廠	復循環機組	2,632,645,042	47,011,801	2,585,633,241	
合計			2,632,645,042	47,011,801	2,585,633,241	

備註：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	備註
燃氣	星能電廠	復循環機組	59.29	88	109	1,639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當月天數×24 小時)×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最大的小時毛發電量/裝置容量×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3 燃料耗用量

114 年度

(3) 燃氣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 初 存 量	進 口 量	國 內 採 購 量	毛 熱 值 (kcal/m ³)	淨 熱 值 (kcal/m ³)	使 用 量	期 末 存 量	備 註
天然氣 (NG1)	立 方 公 尺								
液化天然氣 (NG2)	立 方 公 尺			481,289,412	9,866	8,968	481,289,412		
氫氣	立 方 公 尺								
其他									

備註：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3. 淨熱值請以低熱值(Lower Heating Value, LHV)申報；毛熱值請以高熱值(Higher Heating Value, HHV)申報。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114 年度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1/19 06:00- 1/20 08:00	506,855	1/10 08:00- 1/11 15: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3/8 21:00- 3/10 06:00	506,855	3/6 21:00- 3/8 06: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5/9 21:00- 5/11 06:00	506,855	5/9 23:00- 5/11 06: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6/6 23:00- 6/8 10:00	506,855	6/13 23:00- 6/15 06: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7/12 23:00- 7/14 06:00	506,855	7/11 23:00- 7/13 06: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7/20 13:00- 7/20 18:00	506,855	8/8 23:00- 8/10 06: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8/15 23:00- 8/17 06:00	506,855	9/12 23:00- 9/14 06: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8/29 23:00- 9/1 00:00	506,855	11/6 21:00- 11/8 06: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9/30 23:00- 10/1 11: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10/5 23:00- 10/7 13: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11/1 08:00- 11/1 20: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6	506,855	11/14 23:00- 11/16 06: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7	253,428	9/24 23:00- 9/25 13: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7	506,855	10/10 16:32- 10/10 19:1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10	506,855	1/25 00:00- 2/2 08:00	506,855	2/16 00:00- 2/22 00:00
星能電廠	複循環機組	K10	506,855	9/1 00:00- 9/23 09:40	506,855	11/14 00:00- 11/27 00:00

備註：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 (1)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啟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

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kg)
燃氣	星能電廠	復循環機組	5,701	268,212	16,190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火力(燃煤)、火力(燃油)、火力(燃氣)」類別，進行填寫。

表 1-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略)

表 1-7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略)

二、年度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燃氣	2,585,633,241	
合計	2,585,633,241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略)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略)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略)

參、財務報告

一、年度收支實績表

(1) 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a+b)	8,153,124,068
a. 電業收入	8,153,124,068
b.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c+d)	7,791,845,318
c. 營業成本	7,740,425,790
d. 營業費用	51,419,528
3. 營業收益(1-2)	361,278,750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2) 調整後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a+b-c)	8,153,124,068
a. 電業收入	8,153,124,068
b. 其他營業收入	0
c. 減：再生能源收入	0
2. 營業支出(d+e-f)	7,791,845,318
d. 營業成本	7,740,425,790
e. 營業費用	51,419,528
f.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0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361,278,750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4. 本表僅為火力發電業者填報。

二、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電業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2號

電話：(02)87982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而受損害為由，對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六(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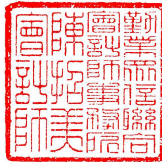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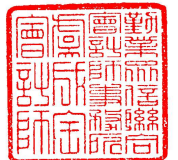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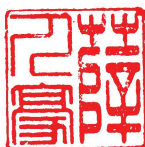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4,385		14	\$ 870,34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八）	659,000		8	910,000		12
1180	應收台電帳款—淨額（附註一、四、九、十七及二四）	886,150		11	827,354		1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793,895		10	680,37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四）	111		-	272,626		3
1410	預付款項	45,795		1	55,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41		-	6,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65,477</u>		<u>44</u>	<u>3,622,11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及二五）	1,644,000		21	544,00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73,757		6	549,69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374		-	4,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8,477		1	112,088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962,764		25	2,756,659		3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202,367		3	103,8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05,739</u>		<u>56</u>	<u>4,070,466</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71,216</u>		<u>100</u>	<u>\$ 7,692,58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8,346		-	\$ 7,3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239,170		16	1,143,852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52,624		-	70,9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7,043		1	80,104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528		-	2,1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59		-	9,0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6,470</u>		<u>17</u>	<u>1,313,47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4,366		3	271,754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902		-	2,1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493		-	11,0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3		-	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3,304</u>		<u>3</u>	<u>285,46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09,774</u>		<u>20</u>	<u>1,598,930</u>		<u>21</u>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00,000		38	3,00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11,275		-	11,2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766		13	936,3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812		20	1,604,812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589		9	541,25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50,167</u>		<u>42</u>	<u>3,082,378</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6,261,442</u>		<u>80</u>	<u>6,093,653</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871,216</u>		<u>100</u>	<u>\$ 7,692,5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七及二四）			
4100	\$ 7,970,612	98	\$ 8,513,912	97
4800	<u>182,512</u>	<u>2</u>	<u>224,003</u>	<u>3</u>
4000	8,153,124	100	8,737,9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5110	<u>7,740,426</u>	<u>95</u>	<u>8,191,505</u>	<u>94</u>
5900	412,698	5	546,410	6
6000	<u>(51,420)</u>	<u>(1)</u>	<u>(51,068)</u>	<u>-</u>
6900	<u>361,278</u>	<u>4</u>	<u>495,34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44,057	1	26,555	-
7190	13,133	-	12,219	-
7020	141,332	2	(1,922)	-
7050	<u>(213)</u>	<u>-</u>	<u>(63)</u>	<u>-</u>
7000	<u>198,309</u>	<u>3</u>	<u>36,789</u>	<u>-</u>
7900	559,587	7	532,131	6
7950	<u>85,784</u>	<u>1</u>	<u>111,464</u>	<u>1</u>
8200	<u>473,803</u>	<u>6</u>	<u>420,667</u>	<u>5</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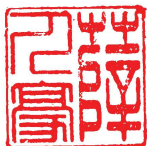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7,518)	-	\$ 4,8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u>1,504</u>	<u>-</u>	<u>(97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014)</u>	<u>-</u>	<u>3,88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7,789</u>	<u>6</u>	<u>\$ 424,554</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58</u>		<u>\$ 1.40</u>	
9850	稀 釋	<u>\$ 1.58</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A1	\$ 3,000,000	\$ 11,275				\$ 875,081	\$ 1,604,812	\$ 627,931				\$ 6,119,099											
B1	-	-	-	61,230	-	-	-	(61,230)				-											
B5	-	-	-	-	-	-	-	(450,000)				(450,000)											
	-	-	-	61,230	-	-	-	(511,230)				(450,000)											
D1	-	-	-	-	-	-	-	420,667				420,667											
D3	-	-	-	-	-	-	-	3,887				3,887											
D5	-	-	-	-	-	-	-	424,554				424,554											
Z1	3,000,000	11,275		936,311	1,604,812	541,255		6,093,653															
B1	-	-	-	42,455	-	-	-	(42,455)				-											
B5	-	-	-	-	-	-	-	(300,000)				(300,000)											
	-	-	-	42,455	-	-	-	(342,455)				(300,000)											
D1	-	-	-	-	-	-	-	473,803				473,803											
D3	-	-	-	-	-	-	-	(6,014)				(6,014)											
D5	-	-	-	-	-	-	-	467,789				467,789											
Z1	\$ 3,000,000	\$ 11,275		\$ 978,766	\$ 1,604,812	\$ 666,589		\$ 6,261,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59,587	\$ 532,1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305	139,617
A20200	攤銷費用	24,389	24,402
A20900	財務成本	213	63
A21200	利息收入	(44,057)	(26,555)
A29900	故障跳機(迴轉利益)損失	(10,775)	1,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台電帳款—淨額	(58,796)	322,675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80,374	691,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515	262,403
A31230	預付款項	9,601	4,5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	(3,285)
A32130	應付票據	10,969	(50,704)
A32150	應付帳款	95,318	(200,2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	(414,9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12)	8,3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6)	(1,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6,167	1,290,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057	26,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	(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118)	(196,8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8,893</u>	<u>1,120,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658,000)	(1,310,00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80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一)	(58,915)	(124,841)
B06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	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0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0,847)</u>	<u>(1,434,824)</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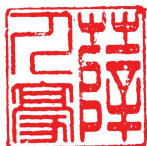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008)	(\$ 3,8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00,000</u>)	(<u>45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04,008</u>)	(<u>453,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4,038	(768,1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0,347</u>	<u>1,638,5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4,385</u>	<u>\$ 870,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6 月 19 日開始籌備並於 89 年 8 月 28 日經核准設立，於 93 年 8 月 19 日公開發行，係經營發電業務。

本公司產出之電力全數銷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電力，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九)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暨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有關台電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二)之說明。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610	\$ 72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122,971	65,348
國內外幣活期存款	232,242	55,8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0
附買回票券	<u>718,562</u>	<u>648,443</u>
	<u>\$ 1,074,385</u>	<u>\$ 870,34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0.705%	0.001%~0.705%
定期存款	-	1.72%
附買回票券	1.46%	1.46%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659,000</u>	<u>\$ 910,0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644,000</u>	<u>\$ 544,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66%~1.80%	1.56%~1.76%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03,000	\$ 1,454,00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303,000</u>	<u>\$ 1,454,000</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台電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886,150</u>	<u>\$ 827,354</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

依據 IFRS 9 採用簡化作法，按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售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高度集中於該單一客戶，故本公司採個別評估方式衡量其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除考量該客戶優良之信用評等、

健全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無違約紀錄外，亦同時納入產業經濟情勢、GDP預測及產業前景等前瞻性資訊。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帳款均可回收，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886,150	\$827,354
31至120天	-	-
12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	-
合 計	<u>\$886,150</u>	<u>\$827,354</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934,914	\$ 862,886
第2年	932,295	934,914
第3年	956,053	932,295
第4年	212,039	956,053
第5年	-	212,039
	<u>3,035,301</u>	<u>3,898,187</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78,642)	(461,154)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756,659</u>	<u>\$ 3,437,033</u>
流 動	\$ 793,895	\$ 680,374
非 流 動	<u>1,962,764</u>	<u>2,756,659</u>
	<u>\$ 2,756,659</u>	<u>\$ 3,437,033</u>

本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本公司為出租人，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為2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其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為年利率5.86%。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7,862	\$ 18,719	\$ 1,619,408	\$ 1,805,989
增 添	-	769	50,579	51,3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67,862</u>	<u>19,488</u>	<u>1,669,987</u>	<u>1,857,337</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42,079	9,271	1,204,946	1,256,296
折舊費用	<u>5,356</u>	<u>1,650</u>	<u>120,278</u>	<u>127,28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47,435</u>	<u>10,921</u>	<u>1,325,224</u>	<u>1,383,58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427</u>	<u>\$ 8,567</u>	<u>\$ 344,763</u>	<u>\$ 473,75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7,862	\$ 18,356	\$ 1,619,408	\$ 1,805,626
增 添	-	363	-	36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67,862</u>	<u>18,719</u>	<u>1,619,408</u>	<u>1,805,989</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36,721	7,652	1,076,142	1,120,515
折舊費用	<u>5,358</u>	<u>1,619</u>	<u>128,804</u>	<u>135,78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42,079</u>	<u>9,271</u>	<u>1,204,946</u>	<u>1,256,29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783</u>	<u>\$ 9,448</u>	<u>\$ 414,462</u>	<u>\$ 549,6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3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69	\$ 6,252	\$ 8,721
增 添	4,193	-	4,193
處 分	(<u>2,469</u>)	-	(<u>2,46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4,193</u>	<u>6,252</u>	<u>10,445</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2,289	2,230	4,519
折舊費用	<u>2,097</u>	<u>1,924</u>	<u>4,021</u>
處 分	(<u>2,469</u>)	-	(<u>2,46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917</u>	<u>4,154</u>	<u>6,07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6</u>	<u>\$ 2,098</u>	<u>\$ 4,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69		\$	4,801			\$	7,270
增 添		-			3,639				3,639
處 分		-		(2,188)			(2,1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469</u>			<u>6,252</u>				<u>8,721</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180			2,691				2,871
折舊費用		2,109			1,727				3,836
處 分		-		(2,188)			(2,1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289</u>			<u>2,230</u>				<u>4,51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80</u>		\$	<u>4,022</u>			\$	<u>4,202</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3,528</u>	\$ <u>2,123</u>
非 流 動	\$ <u>902</u>	\$ <u>2,1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皆為 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292</u>	\$ <u>5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393</u>)	(\$ <u>4,42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23,009	\$ -
長期預付維修款(附註二六)	79,264	103,653
存出保證金	<u>94</u>	<u>171</u>
	<u>\$ 202,367</u>	<u>\$ 103,824</u>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2,796	\$ 23,185
應付員工酬勞	16,981	13,937
應付勞務費	4,002	4,076
應付修繕費	-	16,254
應付設備款	-	7,567
其 他	<u>8,845</u>	<u>5,924</u>
	<u>\$ 52,624</u>	<u>\$ 70,943</u>

本公司之彰濱電廠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發生故障停機事故，部分營運機組損毀，估計相關之機組檢修費扣除保險理賠款後，淨損失約 20,000 仟元。前述機組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恢復運轉，並於 113 年 6 月與保險公司確定並收迄保險理賠款計 20,160 仟元及出售受損設備之殘廢料收入 110 仟元，相關之維修費總計 42,064 仟元，因此本公司於 113 年度再認列與應收保險理賠款收回之差異金額 1,794 仟元認列其他損失（附註十八）。

本公司之彰濱電廠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發生故障停機事故，部分營運機組損毀，估計相關之機組檢修費扣除保險理賠款後，淨損失約 30,000 仟元。前述機組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恢復運轉，並於 114 年 2 月與保險公司確定並收迄保險理賠款計 417,032 仟元（含 113 年應收保險理賠款 272,511 仟元）及出售受損設備之殘廢料收入 123 仟元，相關之維修費總計 436,380 仟元，因此本公司於 114 年度再認列與應收保險理賠款收回之差異金額 10,775 仟元認列其他利益（附註十八）。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上述機組修繕費餘額 16,254 仟元，帳列應付修繕費；應收保險理賠款餘額 272,51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849	\$ 70,3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356)	(59,275)
提撥短絀	17,493	11,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93</u>	<u>\$ 11,0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67,770</u>	<u>(\$ 50,751)</u>	<u>\$ 17,0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80	-	1,880
利息費用(收入)	<u>847</u>	<u>(656)</u>	<u>191</u>
認列於損益	<u>2,727</u>	<u>(656)</u>	<u>2,0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78)	(4,67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478)	-	(2,4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97</u>	<u>-</u>	<u>2,2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1)</u>	<u>(4,678)</u>	<u>(4,859)</u>
雇主提撥	<u>-</u>	<u>(3,190)</u>	<u>(3,19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16</u>	<u>(\$ 59,275)</u>	<u>\$ 11,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u>\$ 70,316</u>	<u>(\$ 59,275)</u>	<u>\$ 11,04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2	-	1,912
利息費用(收入)	<u>1,143</u>	<u>(991)</u>	<u>152</u>
認列於損益	<u>3,055</u>	<u>(991)</u>	<u>2,0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960)	(\$ 3,9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95	-	1,7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683</u>	<u>-</u>	<u>9,6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478</u>	<u>(3,960)</u>	<u>7,518</u>
雇主提撥	<u>-</u>	<u>(3,130)</u>	<u>(3,13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49</u>	<u>(\$ 67,356)</u>	<u>\$ 17,49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u>\$ 1,658</u>	<u>\$ 1,670</u>
營業費用	<u>\$ 406</u>	<u>\$ 4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0%	3.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795</u>)	(\$ <u>1,589</u>)
減少 0.25%	<u>\$ 1,849</u>	<u>\$ 1,6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85</u>	<u>\$ 1,586</u>
減少 0.25%	(\$ <u>1,742</u>)	(\$ <u>1,54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535</u>	<u>\$ 3,39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8.8年	9.5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u>11,275</u>	\$ <u>11,2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年度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五)員工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2,455	\$ 61,230
現金股利	300,000	450,0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0	1.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6,779
現金股利	390,0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3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7,970,612	\$ 8,513,91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182,512</u>	<u>224,003</u>
	<u>\$ 8,153,124</u>	<u>\$ 8,737,915</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台電帳款	<u>\$ 886,150</u>	<u>\$ 827,354</u>	<u>\$ 1,150,02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經營發電業務，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拆分為銷貨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十八、淨 利

(一)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0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3</u>	<u>63</u>
	<u>\$ 213</u>	<u>\$ 63</u>

(二)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066	\$ 136,429
營業費用	<u>3,239</u>	<u>3,188</u>
	<u>\$ 131,305</u>	<u>\$ 139,6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89	\$ 24,389
營業費用	<u>-</u>	<u>13</u>
	<u>\$ 24,389</u>	<u>\$ 24,4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	\$ 130,667	\$ -
故障停機迴轉利益	10,775	-
故障停機損失	-	(1,794)
其他	(110)	(128)
	<u>\$ 141,332</u>	<u>(\$ 1,922)</u>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本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處分本公司 392,000 仟元罰鍰，本公司業依訴願法之規定，足額繳納，帳列其他應收款。惟本案經本公司提起行政救濟後，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判決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本公司有無聯合行為所為之更二審判決，且駁回本公司所提之第一審之訴，考量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已為確定判決，故本公司將已繳納之罰鍰由其他應收款轉列減損損失，然訴願委員會因上開確定判決亦已重啟原已停止之訴願程序，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駁回本公司所提訴願，本公司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就公平會所為之罰鍰處分及上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成立，將上開裁罰金額變更為 261,333 仟元，公平交易委員會並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退還本公司溢繳之罰鍰 130,667 仟元，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62	\$ 2,696
確定福利計畫	<u>2,064</u>	<u>2,071</u>
	5,626	4,767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125,112</u>	<u>117,8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0,738</u>	<u>\$ 122,6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987	\$ 96,318
營業費用	<u>28,751</u>	<u>26,300</u>
	<u>\$ 130,738</u>	<u>\$ 122,618</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105,923	\$ 98,294
勞健保	7,184	7,008
其他	<u>12,005</u>	<u>12,549</u>
	<u>\$ 125,112</u>	<u>\$ 117,851</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74 人。

(五)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0.5% 提撥。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16,545	\$ 13,50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7,887	\$ 172,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0</u>	<u>(15)</u>
	148,057	177,6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2,273)</u>	<u>(66,1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784</u>	<u>\$ 111,4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559,587</u>	<u>\$ 532,1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1,917	\$ 106,426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26,1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53
前期遞延所得稅調整	(17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0</u>	<u>(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784</u>	<u>\$ 111,4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504</u>	<u>(\$ 97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7,043</u>	<u>\$ 80,1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09	(\$ 371)	\$ 1,504	\$ 3,342
折舊財稅差異	7,112	(1,674)	-	5,438
未實現費用	<u>102,767</u>	<u>6,930</u>	<u>-</u>	<u>109,697</u>
	<u>\$ 112,088</u>	<u>\$ 4,885</u>	<u>\$ 1,504</u>	<u>\$ 118,4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u>\$ 271,754</u>	<u>(\$ 57,388)</u>	<u>\$ -</u>	<u>\$ 214,366</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05	(\$ 224)	(\$ 972)	\$ 2,209
折舊財稅差異	8,785	(1,673)	-	7,112
未實現費用	<u>94,352</u>	<u>8,415</u>	<u>-</u>	<u>102,767</u>
	<u>\$ 106,542</u>	<u>\$ 6,518</u>	<u>(\$ 972)</u>	<u>\$ 112,0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u>\$ 331,398</u>	<u>(\$ 59,644)</u>	<u>\$ -</u>	<u>\$ 271,75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8</u>	<u>\$ 1.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 1.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3,803</u>	<u>\$ 420,66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	3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24</u>	<u>4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524</u>	<u>300,449</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部分現金交易

(一)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51,348	\$ 36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7,567</u>	<u>124,478</u>
支付現金	<u>\$ 58,915</u>	<u>\$ 124,841</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u>114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 現 金 之 變 動</u>			<u>114年12月31日</u>
			<u>新 增 租 賃</u>	<u>利 息 費 用</u>	<u>其 他</u>	
租賃負債	<u>\$ 4,245</u>	<u>(\$ 4,008)</u>	<u>\$ 4,193</u>	<u>\$ 93</u>	<u>(\$ 93)</u>	<u>\$ 4,430</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租賃負債	\$ 4,442	(\$ 3,836)	\$ 3,639	\$ 63	(\$ 63)	\$ 4,245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4,263,740	\$ 3,424,4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70,906	1,185,5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台電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購買與日圓計價之貨幣性負債等額之日圓以規避匯率風險，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34,221	\$ 5,095,476
—金融負債	4,430	4,2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99,193	665,164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00,000 仟元及 2,756,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270,906	\$ -	\$ -	\$ -	\$ 1,270,906
租賃負債	<u>3,528</u>	<u>902</u>	-	-	<u>4,430</u>
	<u>\$ 1,274,434</u>	<u>\$ 902</u>	<u>\$ -</u>	<u>\$ -</u>	<u>\$ 1,275,33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1,185,593	\$ -	\$ -	\$ -	\$ 1,185,593
租賃負債	<u>2,123</u>	<u>2,122</u>	-	-	<u>4,245</u>
	<u>\$ 1,187,716</u>	<u>\$ 2,122</u>	<u>\$ -</u>	<u>\$ -</u>	<u>\$ 1,189,83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 電	其他關係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捷熱)	其他關係人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元電力)	其他關係人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台 電	<u>\$ 7,970,612</u>	<u>\$ 8,513,912</u>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台 電	<u>\$ 182,512</u>	<u>\$ 224,003</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1,440</u>	<u>\$ 1,440</u>
	其他關係人 台 電	67,137	49,567
	台灣捷熱	<u>2,228</u>	<u>2,228</u>
		<u>69,365</u>	<u>51,795</u>
		<u>\$ 70,805</u>	<u>\$ 53,235</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9,210</u>	<u>\$ 8,9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向關係人租用通信電路設備之租金均依當地行情計算，並按年支付外，餘係分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星元電力	\$ 10,044	\$ 10,044
	星能公司	<u>1,584</u>	<u>1,656</u>
		<u>\$ 11,628</u>	<u>\$ 11,7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台電帳款 一淨額	其他關係人 台 電	<u>\$ 886,150</u>	<u>\$ 827,35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星能公司	<u>\$ 111</u>	<u>\$ 115</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120</u>	<u>\$ 120</u>
	其他關係人		
	台電	2,150	3,361
	台灣捷熱	<u>557</u>	<u>557</u>
		<u>2,707</u>	<u>3,918</u>
		<u>\$ 2,827</u>	<u>\$ 4,038</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1,394</u>	<u>\$ 1,385</u>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2,287</u>	<u>\$ 17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	<u>\$ 46</u>	<u>\$ 20</u>

本公司向台灣汽電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800</u>	<u>\$ 11,347</u>
退職後福利	<u>\$ 194</u>	<u>\$ 2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44,000</u>	<u>\$ 544,00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本公司已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3 年 3 月 29 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該合約於 102 年 1 月修訂，依修訂後約定，購電費率中之容量因數超過 40% 部分（上限為 50%），本公司僅以燃料費用計收售電收入；資本費之利率則變更為隨市場利率浮動調整。本公司已質押 144,000 仟元之定存單予台電，作為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之履約保證。

本公司與台電復於 108 年 9 月 1 日再次修訂上述購售電合約，並溯及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修訂後合約規定，台電得視電力系統需求，放寬向本公司購電之年購電容量因數上限，年購電容量因數超過 50% 部分，則以合約修正前容量因數之能量費率計收售電收入。

- (二) 台電以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本公司請求 24.8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駁回此案件，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並縮減訴之聲明為 8.3 億元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台電再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因認原審仍有未查證事實待釐清，故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為審理。

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 (三) 本公司已與某一國內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該合約於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3 年 3 月 29 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本公司已質押 1,500,000 仟元之定存單予該國內公司，作為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期間之履約保證。

(四) 本公司已與一外國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簽訂長期服務合約及零組件長期供應合約，依該合約規定，該外國公司提供本公司氣渦輪機維修服務，本公司則應預先支付約定金額之價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該服務實際提供期間，依氣渦輪機實際運轉時數按約定費率另行支付維修費。該合約自 104 年 11 月起屆滿 13.5 年之日終止，或氣渦輪機組約當運轉時數達到 281,820 小時終止，以其較先者為準。

(五) 本公司已與星元電力簽訂天然氣輸送管線共用合約，該合約於星元電力之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98 年 6 月 30 日）起屆滿 25 年之日終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電廠之天然氣輸送管線供星元電力引接天然氣，星元電力則應自首次輸氣之日起每年給付約定金額之使用費予本公司。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156,584	0.2008	(日圓：新台幣)	<u>\$ 232,24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156,584	0.2008	(日圓：新台幣)	<u>\$ 232,2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266,009	0.2099	(日圓：新台幣)	<u>\$ 55,83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66,009	0.2099	(日圓：新台幣)	<u>\$ 55,836</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發電業務，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汽電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7,970,612	100%	售電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886,150	100%	

註：係售電收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一。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金額	應收 額	關係人 處理方	項式 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帳 呆帳	抵 備 金 額
本公司	電 台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886,150 應收帳款	11.49	\$ -	-	-		\$ 886,150	\$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台灣汽電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73 號

會員姓名： (1) 陳招美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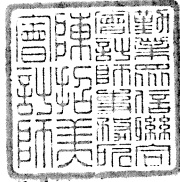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8376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